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室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46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各1份（30803319_1133046337_1_ATTACHMENT1.pdf、
30803319_1133046337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有關「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
原則」1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13日府授都會一字第113300082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處理原則為未來提送都市計畫案件機關作業參考，以加
速審議作業、縮減行政成本及簡政便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3/21
08:12
文
章

松山工農 1130321



NOAA1133003754